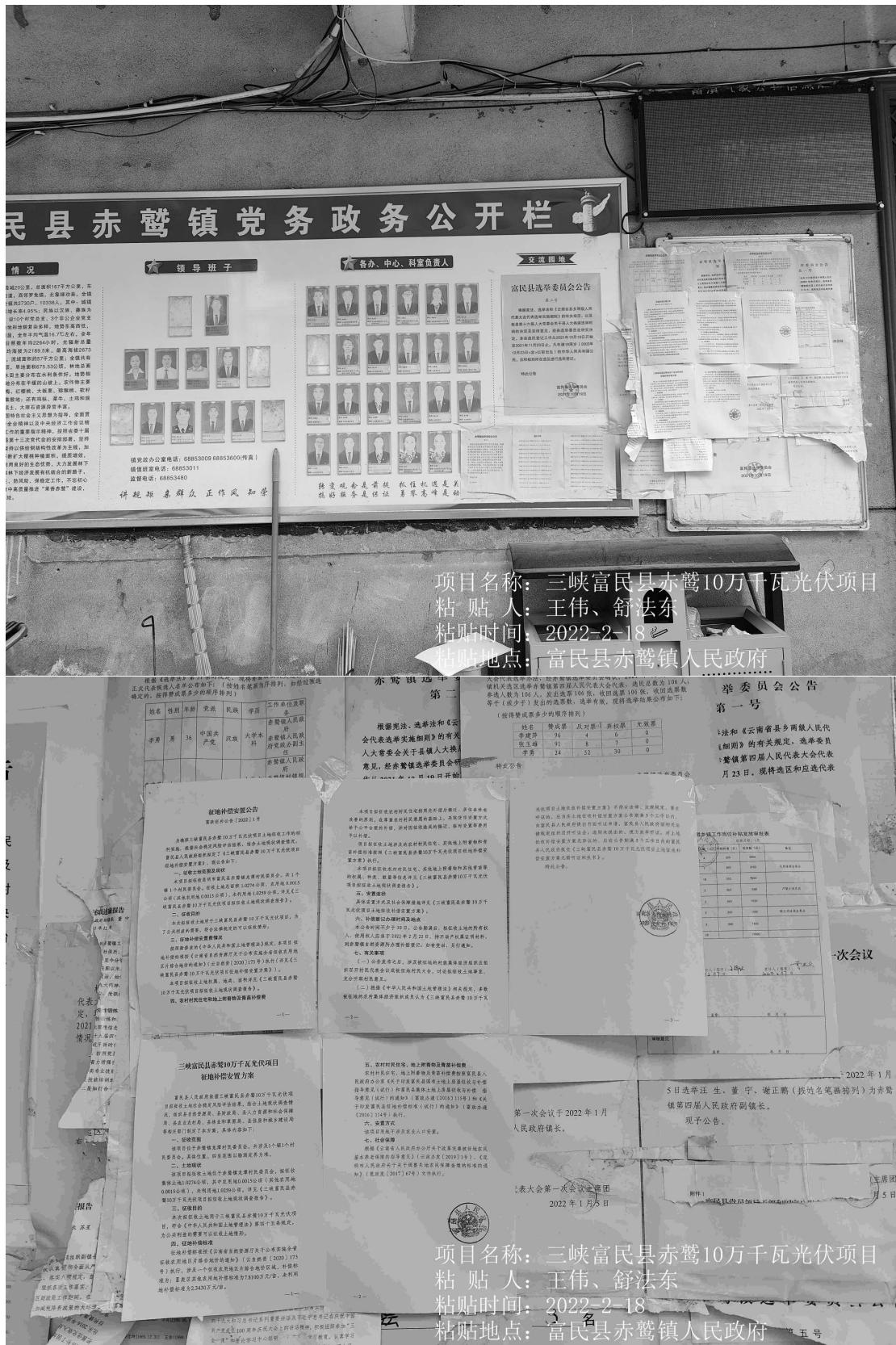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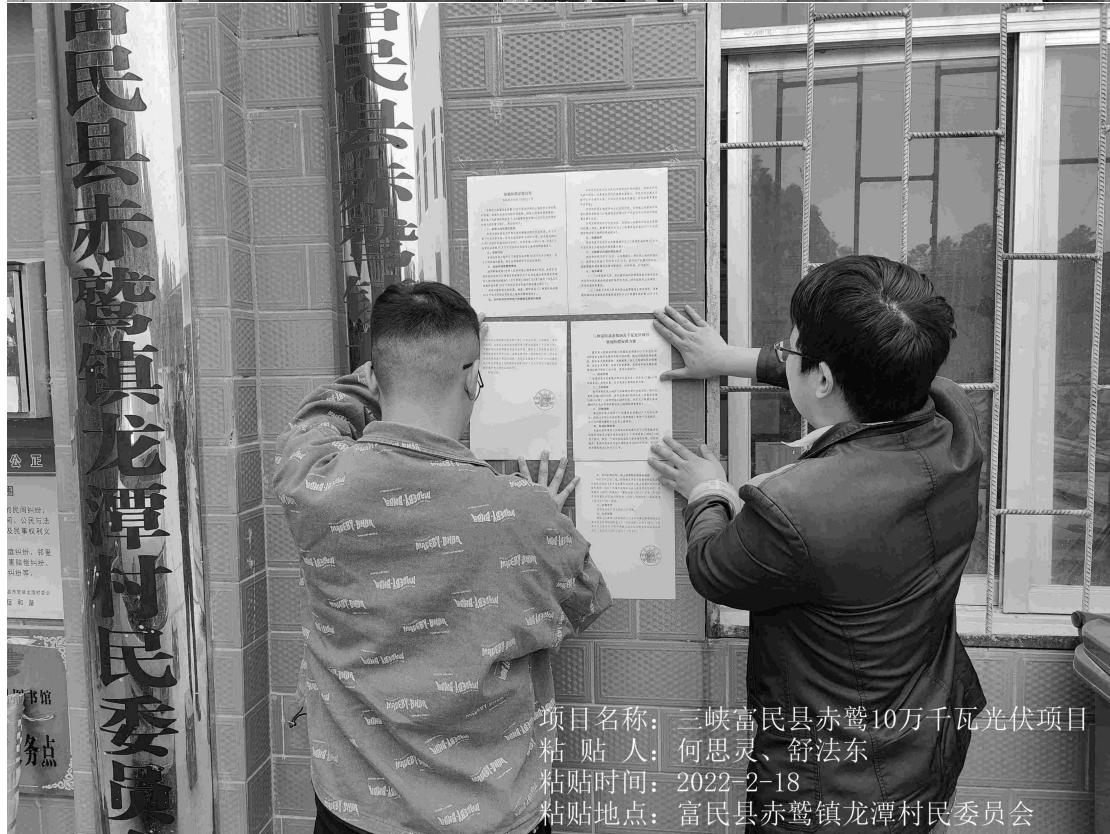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
粘贴人: 何思灵、舒法东
粘贴时间: 2022-2-18
粘贴地点: 富民县赤鹫镇龙潭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
粘贴人: 王伟、舒法东
粘贴时间: 2022-2-18
粘贴地点: 富民县赤鹫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富政征补公告〔2022〕1号

为确保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富民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富民县赤鹫镇龙潭村民委员会。共1个村1个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总面积1.0274公顷，农用地0.0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5公顷），未利用地1.0259公顷，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项目名称：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

粘贴人：何思灵、舒法东

粘贴时间：2022-2-18

粘贴地点：富民县赤鹫镇龙潭村民委员会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货币安置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其他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2月2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到赤鹫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项目名称：三峡富民县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

粘贴人：何思灵、舒法东

粘贴时间：2022-2-18

粘贴地点：富民县赤鹫镇龙潭村民委员会